

项目编号: LH-JH-202610-1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: 临海市大洋街道垃圾清运招标

招标人 (甲方): 临海市人民政府大洋街道办事处

成交人 (乙方): 临海市新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

浙江省 临海市

签订日期:

2026年 7 月 27 日

合同条款

甲方（招标人）：临海市人民政府大洋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临海市新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

见证方：临海玖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临海市大洋街道垃圾清运招标（项目编号：LH-JH-202610-1）项目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本项目预算 250000 元为整个服务期的预算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起 2 年或服务期间预算全部用完为止。

1、本项目清单如下：

(1) 8 吨压缩车：			
序号	采购内容	规格明细配置	单车费用金额（元/车）
1	人工	驾驶员 2 人	200
2	机械	8 吨压缩车 1 辆	450
3	机械	铲车 1 辆	150
注：数量按实结算。8 吨压缩车满载后清运来回一天按 3 车计算；铲车也按装满 8 吨压缩车 3 车计算；合同价含直接费、处置费、税金、管理费、利润、安全费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。			
(2) 15 吨压缩车：			
序号	采购内容	规格明细配置	单车费用金额（元/车）
1	人工	驾驶员 2 人	280
2	机械	15 吨压缩车 1 辆	650
3	机械	铲车 1 辆	250
注：数量按实结算。15 吨压缩车满载后清运来回一天按 2 车计算；铲车也按装满 15 吨压缩车 2 车计算。合同价含直接费、处置费、税金、管理费、利润、安全费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。			

2、项目要求：

(1) 将大洋街道垃圾分拣场内垃圾清运至焚烧场并处理，不得违法、违规填埋，单程约 10 公里。

(2) 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撒、泄漏，保持外观干净整洁。如运输过程中因垃圾抛撒、泄漏污染等被有关部门查处，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(3) 严禁乱倾乱倒垃圾，如因乱倾乱倒垃圾，被有关部门查处，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(4)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谨慎驾驶，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3、付款方式：费用每月按实际车数结算，付款前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。

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权利

(1) 乙方指派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承诺一致，不得更换。如确需更换，须经甲方同意。

(2)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。

(3) 甲方有权对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随时检查、监督。对考核不合格者，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委托业务。

(4)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操作规定和办法执行。

(二) 义务

(1) 甲方应及时协调，帮助乙方工作中涉及甲方的资料。

(2) 对乙方提出的有争议且不能解决的项目问题和财务问题，甲方应协调有关部门解决。

四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权利

(1) 在工作过程中，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等行为的人为干涉。

(二) 义务

(1)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落实到位。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符合本合同的人员要求安排，否则取消其承接委托业务的资格。

(2)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。

(3) 乙方保证在开展业务时，严格遵守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，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和统一表格进行工作，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。

(4) 乙方应按照方案规定的内容进行工作。

(5)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结果有严重错误，并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

应的责任。

(6) 乙方如调整承诺的人员，应向甲方报备，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，否则取消其承接委托业务的资格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(1) 由于第三方的原因致使工作日期延误，乙方通知具体项目委托方，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由乙方留存，经委托方同意并报甲方认可，方可适当延长。

(2) 乙方应履行协议书中的义务，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每日扣除合同总价的1%作为违约金，累计赔偿不得超过应付的合同价格。

六、质量要求

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七、合同的生效、变更、终止

(1)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及招标代理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2)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义务或拒绝接受项目分配任务时，甲方可下达要求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，如发出通知后5天内甲方未得到满意答复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(3) 乙方按甲方要求全部完成任务，经甲方确认并已付清费用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1) 乙方如擅自违约，甲方有权取消其委托资格及追究其它经济责任等处罚，甲方如擅自违约，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。

(2) 乙方人员如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，尚不够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；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。

(4)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内容完成工作，如与承诺不一致，视为违约，甲方视情节轻重扣除支付款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因违反(或终止)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，除合同明确的责任外可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签订后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三、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。

说明：

- (1)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- (2)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。
- (3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临海市人民政府大洋街
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委托人）：

电 话：

签约时间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临海市新城环卫保洁有
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委托人）：王才如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签约时间：

见证方：临海玖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